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15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五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9,386.7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50%-4.5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交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18、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象屿集团   | 指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指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 《配售缴款通知书》         | 指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缴款通知》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指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评级机构、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
| 网下询价日（T-1日）       | 指 | 2023年9月21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
|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 指 | 2023年9月22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安排债项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25、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3年9月20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
| T-1 日<br>(2023年9月21日) | 网下询价<br>确定票面利率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 日<br/>(2023 年 9 月 22 日)</p>   | <p>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br/>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1 日<br/>(2023 年 9 月 25 日)</p> | <p>网下认购截止日<br/>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1 日<br/>(2023 年 9 月 25 日)</p> | <p>公告发行结果公告</p>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50%-4.5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9月21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20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该申购利率上，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9月21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3）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sup>1</sup>；

---

<sup>1</sup>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和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材料。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邮箱：gfzqbond01@gf.com.cn；

传真号码：020-87553363-1000/020-87550019/020-87559819；

咨询电话：020-66335378/020-66335379/020-66335380；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9月22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本次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3年9月22日（T日）至2023年9月25日（T+1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9月21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3年9月22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3年9月25日（T+1日）16: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象屿G5认购资金”字样。

|             |                       |
|-------------|-----------------------|
| 收款账户户名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款账户账号      | 441164670018800055901 |
| 收款账户开户行     |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 301581000027          |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9层

电话号码：0592-6036369

传真号码：0592-6036367

### （二）主承销商

####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许婷婷、何嘉颖、邱桓沛、陈瑞冠、戴沛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电话号码：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3363

**2、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倪爱往、方宁舟、邓佳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021-38565568

传真：021-38565905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李川、邓柏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溪、朱培杰、冯雨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电话：010-57783145

传真：010-57782929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李世博、曹熙、李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010-89926931

传真：010-89926829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武振宇、李岚晟

联系：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赵一、陆昊、白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电话：010-58377833

传真：010-58377893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重要声明  |              |                    |            |
|---|--------------|--------------------|------------|
|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托管券商席位号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债券期限 3 年，利率区间：3.50%-4.50%（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              |                    |            |
| 申购利率（%）   |              |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b>重要提示：</b>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14:00-17:00 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附业务章授权书）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0-87553363-1000/020-87550019/020-87559819；申购邮箱：gfzqbond01@gf.com.cn；联系电话：020-66335378/020-66335379/020-66335380。 |              |                    |            |
|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              |                    |            |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                    |            |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                    |            |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                    |            |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                    |            |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                    |            |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                    |            |
| 7、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                    |            |
|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              |                    |            |
|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              |                    |            |
|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                    |            |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 ）承销机构，（ ）承销机构关联方   |              |                    |            |
| 12、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请打勾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              |                    |            |
| 13、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                    |            |
|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附件三：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2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3.40% | 1,000    |
| 3.50% | 1,000    |
| 3.60% | 1,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sup>2</sup>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0-87553363-1000/020-87550019/020-87559819；申购邮箱：gfzqbond01@gf.com.cn；联系电话：020-66335378/020-66335379/020-66335380。

<sup>2</sup>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